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2019 年 4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投资情况.....	14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测人员上岗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25
9.2 生产工况.....	25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环保检查结果.....	30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0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0
10.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30
10.6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公众参与调查.....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2
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2
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2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32
11.5 建议.....	32
11.5 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是一家从事塑胶袋生产的企业。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2300m³，建筑面积 2300m³，主要从事塑胶袋的生产，年产塑胶袋 252 吨。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8〕115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于 2019 年 3 月 6~7 日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订）；
- (1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粤环发[2018]6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3)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

(2)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高环建〔2018〕115号，2018年3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190320005；

(2)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地理坐标:北纬 22°58'9.02", 东经 112°36'46.06"),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东面为空地, 南面毗邻 0195 乡道, 西面为其他工业企业, 北面为鱼塘, 项目卫星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

项目总用地面积 2300m², 建筑面积 2300m², 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楼和辅助建筑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根据原环评, 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是西面 1000m 的华天中英文学校及西北面的宋隆河。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所处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性质	规模(人数)	类别
1	华天中英文学校	西北	1000	文化教育区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沿塍村	西面	1200	自然村	2041	
3	东岸村	西北	1200	自然村	1500	
4	南岗村	西北	1300	自然村	1826	
5	合山村	西南	2770	自然村	1254	
6	新字顶	西南	1758	自然村	687	
7	松塘村	南	2043	自然村	1890	
8	大塘边村	东南	1368	自然村	1352	
9	黎槎村	东南	1750	自然村	1154	
10	同攸岗村	东南	2510	自然村	1025	
11	松山村	东北	1730	自然村	854	
12	大井村	东北	1756	自然村	795	
13	清湖村	东北	1841	自然村	548	
14	丹塘	东北	2126	自然村	256	
15	宋隆河	东北	945	水体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2300m³,建筑面积2300m³,主要从事塑胶袋的生产,年产塑胶袋252吨。

(5)项目投资: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6)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m³,建筑面积2300m³,主要从事塑胶袋的生产,年产塑胶袋252吨,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980m ³	车间 1: 980m ³	一致
		车间 2: 1100m ³	车间 2: 1100m ³	一致
	其他	办公室: 120m ³	办公室: 120m ³	一致
		预留用地: 100m ³	宿舍、厨房等: 100m ³	预留用地实际建设有宿舍、厨房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塔补充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	基本一致
	排水系统	清浄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清浄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冷却水产生。	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年耗电量 1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年耗电量 15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一致
		加强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尘屑;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尘屑;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冷却水产生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车间设置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车间设置墙体隔声等	一致
固废处置		不及格产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不及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基本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是否与环境一致	备注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1	混料机	原料混合	7 台	7 台	一致	/
2	吹膜机	吹膜成型	12 台	12 台	一致	11 台用, 1 台备用
3	切袋机	按规格切割	12 台	12 台	一致	/
4	印刷机	印刷装饰	1 台	1 台	一致	/
5	空压机	提供压力	3 台	3 台	一致	/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普通机械加工维修设备、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3.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3-4。

表3-4 项目详细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是否与原环评一致
塑胶袋	252	吨/年	一致

3.2.5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对比一览表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核算用量 (t/a)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文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1	PE	120	120	120	一致
2	PO	120	120	120	一致
3	色母	12	12	12	一致
4	水性油墨	1	1	1	一致

3.3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取消了冷却塔补充用水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直供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80\text{m}^3/\text{a}$ 。具体用水平衡图详见图3-1。

2、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清净雨水经溢流管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宋隆河。

3、供电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年用电量约15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储运工程

项目设有仓库对产品 & 原辅材料进行储存，产品外运采用汽车运输。



图3-1 水平衡图 (m^3/d)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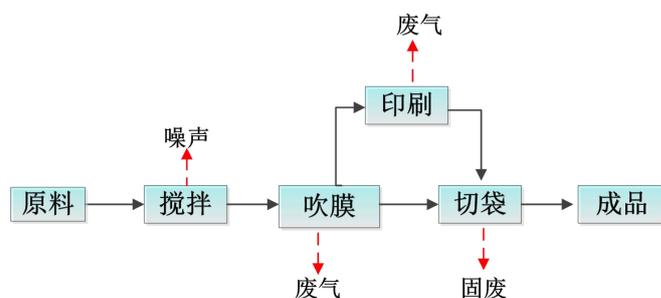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和色母按照一定配比投放至拌料机进行搅拌（拌料过程为密闭作业），搅拌均匀的塑料颗粒运至吹膜机，进行溶化吹膜工序，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除杂质，再经牵引辊卷将成品薄膜卷成筒，之后薄膜卷送至印刷机，根据客户需求部分进行印刷，印刷好的及不需印刷的塑料膜再进行切袋处理即为成品，

包装整理即可出售。吹膜及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需对其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为塑胶袋	主要产品为塑胶袋	不存在变动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年产塑胶袋 252 吨	生产规模：年产塑胶袋 252 吨	不存在变动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设备：混料机 7 台、吹膜机 12 台(11 用 1 备)、切袋机 12 台、印刷机 1 台、空压机 3 台	主要设备：混料机 7 台、吹膜机 12 台(11 用 1 备)、切袋机 12 台、印刷机 1 台、空压机 3 台	不存在变动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 1 卡)	项目实际建设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 1 卡)	不存在变动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由生产车间、办公室和预留用地等构成	本项目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并且在预留用地建设了宿舍、洗手间等构筑物	厂区实际建设平面布置、设备布置与原环评规划设计基本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存在变动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给排水及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给排水、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不存在变动

	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吹膜→印刷→切袋→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吹膜→印刷→切袋→成品	不存在变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车间废气（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车间废气（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冷却水产生。	减少了冷却水的产生，环境影响降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根据实际需求，总平面布置新增了宿舍、洗手间等构筑物的建设，项目无冷却水产生，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冷却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

4.1.2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吹膜及印刷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共有吹膜车间两个，第一车间有 5 台吹膜机和 1 台印刷机，第二车间有 6 台吹膜机，项目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解治理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加强室内机械通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见图 4-1。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UV 光解”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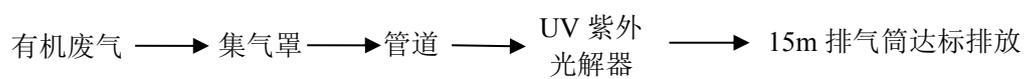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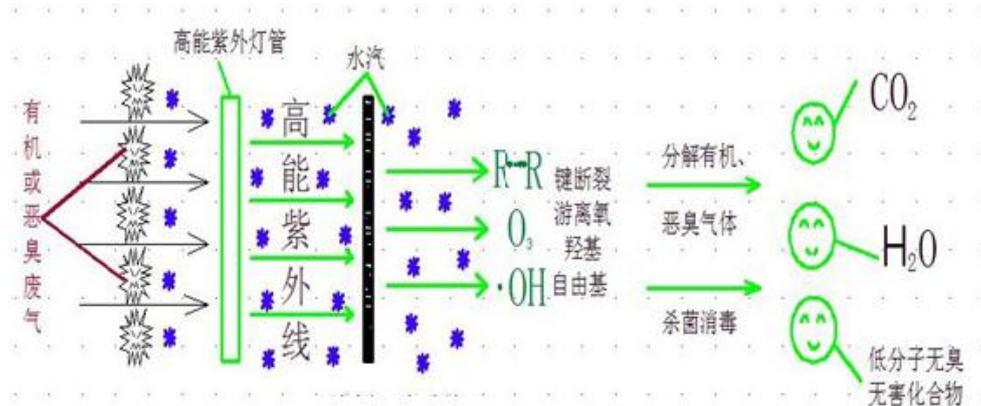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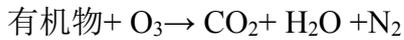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UV 光解工作原理：利用特制波段（157 nm -189 nm）的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快速裂解废气和恶臭气体的分子键，瞬间打开和改变其分子结构，破坏其核酸，产生一系列光解裂变反应，重新进行 DNA 分子排列组合，降解转变为低分子化学物，如 CO₂ 二氧化碳和 H₂O 水分子等物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空压机、印刷机、循环水泵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室内密闭放置、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噪。具体如下：

- (1) 选择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 (2) 对风机、泵类等机械设备置于室内，并设置减振基础；
- (3) 对引风机等产噪设备，对其置于厂房内，必要时可对墙壁进行吸声处理，并建设便于观察和控制生产过程的隔声间；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如水泵的维护，风机的接管等；
- (5)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油墨桶等。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各单项工程投资计划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设备、管道、通风装置等	2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2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垃圾箱、定期清运；暂存、定期处理	1
合计		—	30
总投资比重		—	1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无冷却水产生。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相符
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	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噪声	吹膜机、空压机、印刷机、循环水泵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等	噪声	对噪声设备处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对噪声设备处进行减振、降噪处理、控制车速、厂内禁鸣、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及格品及废边角料	交给相应回收、处理公司处置	暂存、定期相应回收、处理公司处理	交给相应回收、处理公司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生活垃圾	厂区内原有生活垃圾箱	垃圾箱、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废油墨桶	/	暂存、定期供应商回收处理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引用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附近水体宋隆河的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部分指标不达标，表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尚未达到该评价区域水环境区划的要求，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肇庆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之一为：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维护水环境质量，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城市污水设施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

随着回龙镇在宋隆河及其支流周边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完善，能大大减少工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管道排入宋隆河及其支流，宋隆河及其支流地表水水质将逐步得到改善。

(2) 根据环境空气数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的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空气质量良好。

(3)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现状较好。

2、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宋隆河，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对纳污水体宋隆河水质影响不明显。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达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及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由大气环境导则推荐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该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在60-100dB（A）之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限值，对周围的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单独分配废水污染物总量。

4、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时本项目采用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整个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少，污染物排放量

少，平面布局合理；污染物有较成熟的治理技术，可以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可以确认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合理合法，平面布置合理。

6、综合结论

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少，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8〕115号）：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北纬22°58'9.02"，东经112°36'46.06"）。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从事塑胶袋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塑胶袋252吨。

二、经我局审核，你厂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果科学，内容较全面，所选用的评价方法、评价范围与评价工作等级合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基本合适，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环保投资，保证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项目经审批后，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pH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_{Cr}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磷酸盐
6-9	300	—	400	500	20	100	—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时段	场(厂)界	执行标准	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全部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动植物油、磷 酸盐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4 次。
有组织 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
	下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下风向 4#监控点		
厂界噪声	厂界外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北 1m 处		

7.1 生活污水

1、监测点位置布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7-2 和附图 5。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断面名称	处理装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共计7项。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2019年3月6、7日采样一期，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4、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水质现状分析按照国家环保局编制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

7.2 废气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厂界废气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7-3，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吹膜、印刷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2019 年 3 月 6、7 日现场监测，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2019 年 3 月 6、7 日现场监测，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请提供检测方法及检测限。

7.3 厂界噪声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详见表 7-4 和附图 5。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描述	控制标准
1#	厂界外南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	厂界外北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时间与频次

2019 年 3 月 6、7 日对项目边界范围的环境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昼间 8:00~12:00，夜间 22:00~24:00。

4、测量方法

选择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传声器设置户外 1m 处，高度为 1.2-1.5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微波消解仪	10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黄诚、张帅、徐明爱，人员上岗证见附件 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8-2、8-3：

表 8-2 生活污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3.06	4 个	1 个	COD _{Cr}	196	201	2.6	≤10	达标
			氨氮	12.4	12.1	-2.4	≤1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5	4.7	≤10	达标
2019.03.07	4 个	1 个	COD _{Cr}	207	211	1.9	≤10	达标
			氨氮	11.7	12.2	4.3	≤10	达标
			磷酸盐	0.44	0.46	4.5	≤10	达标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3.06	COD _{Cr}	130	126±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2.4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31	2.38±0.10	200580	达标
2019.03.07	COD _{Cr}	124	126±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6.7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40	2.38±0.10	200580	达标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8-4：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3.0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7.14	7.22	1.1	≤10	达标
		7.14	7.31	2.4	≤10	达标
		7.14	6.98	-2.2	≤10	达标
2019.03.0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7.14	7.13	-0.14	≤10	达标
		7.14	7.28	2.0	≤10	达标
		7.14	7.04	-1.4	≤10	达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3.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3	0.3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2019.03.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3.9	-0.1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大气压	最大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19-03-06	阴	101.4 kPa	2.7	78%
2019-03-07	阴	101.8 kPa	3.4	67%

9.2 生产工况

2019年3月6、7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的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7台混料机、11台吹膜机、12台切袋机、1台印刷机、3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9-2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3.06		2019.03.07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袋	252 吨	0.84 吨	0.71 吨	85%	0.71 吨	85%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61	6.59	6.70	6.65	6.59~6.70	6-9	达标
		SS	79	85	76	81	80	400	达标
		COD _{Cr}	196	215	204	220	209	500	达标
		BOD ₅	74.2	81.3	78.5	82.9	79.2	300	达标
		氨氮	12.4	12.9	11.9	13.4	12.6	--	--
		动植物油	1.31	1.23	1.47	1.25	1.32	10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6	0.38	0.52	0.45	--	--
2019-03-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60	6.64	6.63	6.58	6.58~6.64	6-9	达标
		SS	84	78	90	88	85	400	达标
		COD _{Cr}	198	224	207	216	211	500	达标
		BOD ₅	76.4	85.1	80.3	83.5	81.3	300	达标
		氨氮	12.2	13.5	11.9	12.7	12.6	--	--
		动植物油	1.29	1.33	1.26	1.45	1.33	100	达标
		磷酸盐	0.46	0.39	0.41	0.50	0.44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3.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6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0	17.2	10.8	13.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026	13679	14142	13949	--	--	--	

		流速 (m/s)	12.1	11.8	12.2	12.0	--	--	--	
吹膜、 印刷工 序废气 处理前 2#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2.7	14.9	9.52	1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679	13794	13447	13640	--	--	--	
	流速 (m/s)		11.8	11.9	11.6	11.8	--	--	--	
吹膜、 印刷工 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17	3.45	2.01	2.54	81.1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101	26788	25872	26254	--	--	--	
	流速 (m/s)		11.4	11.7	11.3	11.5	--	--	--	
2019 -03- 07	吹膜、 印刷工 序废气 处理前 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5.0	9.52	13.7	12.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910	13794	13563	13756	--	--	--
		流速 (m/s)		12.0	11.9	11.7	11.9	--	--	--
吹膜、 印刷工 序废气 处理前 2#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8	8.47	10.6	11.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563	14026	13910	13833	--	--	--	
	流速 (m/s)		11.7	12.1	12.0	11.9	--	--	--	
吹膜、 印刷工 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3.02	1.81	2.34	2.39	80.5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559	27017	26330	26636	--	--	--	
	流速 (m/s)		11.6	11.8	11.5	11.6	--	--	--	

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结果分析：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塑料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3.06			2019.03.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11	0.12	0.10	0.13	0.09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17	0.15	0.18	0.16	0.18	0.14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22	0.20	0.22	0.20	0.24	0.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16	0.14	0.16	0.15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4.0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结果分析：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3.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3.06	63.3	50.7	65	55	达标
		2019.03.07	62.6	51.4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北 1m 处	2019.03.06	64.2	52.8	65	55	达标
		2019.03.07	63.5	53.3	65	55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废水量/废气量	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210 mg/L	162 m ³ /a	0.034 t/a
		氨氮	12.6 mg/L		0.002 t/a
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465 mg/m ³	26445 m ³ /h(6346.8 万 m ³ /a)	0.156 t/a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高环建〔2018〕115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0.5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共调查个人10个，回收意见10份，公众调查表明，大多数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将起到有利的作用，对本项目无不赞成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水环境、大气环境，

其次是声环境及固废污染等，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加强事故风险防范，采用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市政管网。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排风处理达标排放。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要求。

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油墨桶等。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5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不满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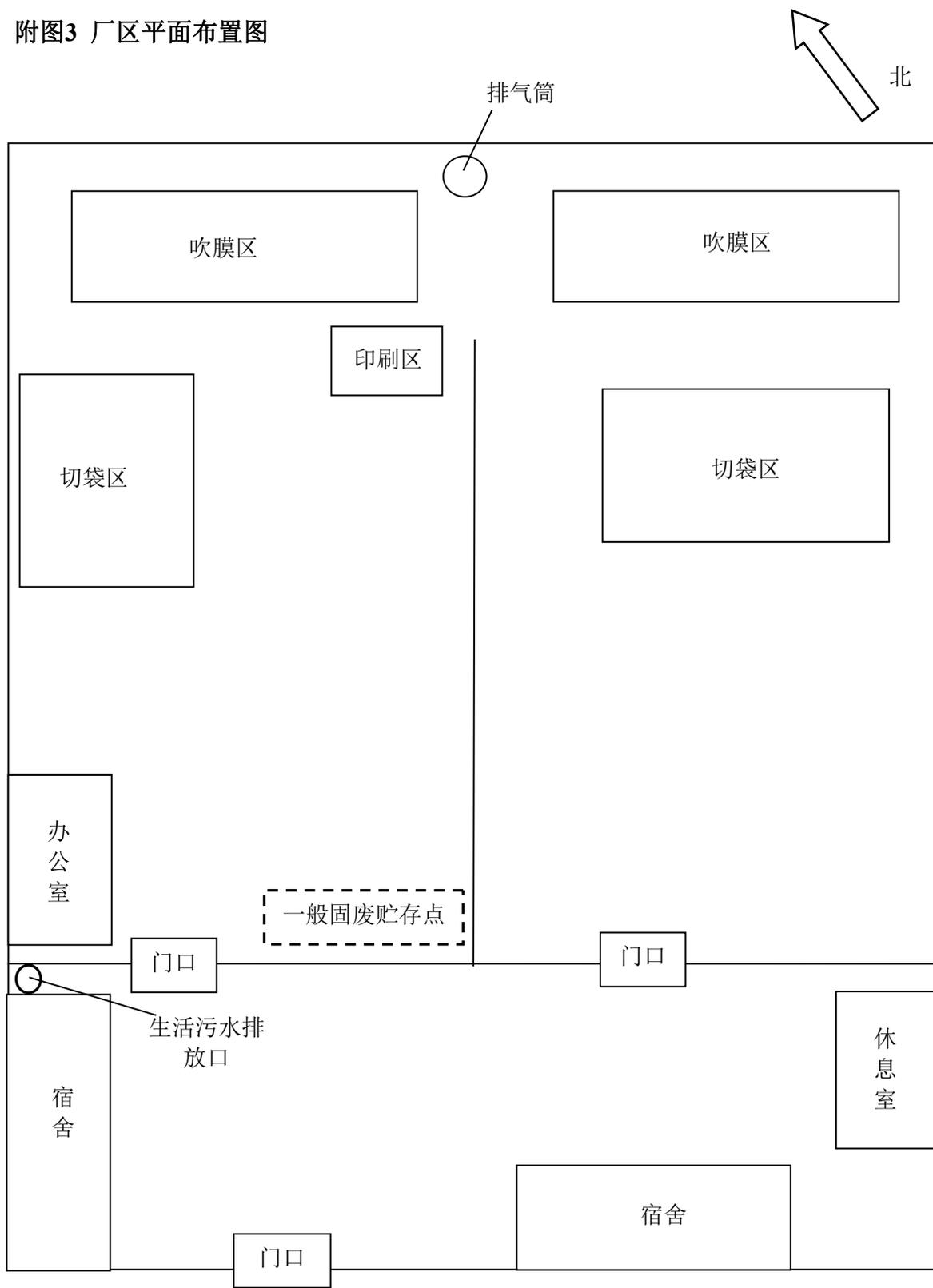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 1 卡）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袋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袋 250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2018）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三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三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19JG18X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62	--	0.0162	--	--	0.0162	--	--	+0.0162
	化学需氧量	--	210	500	0.034	--	0.034	--	--	0.034	--	--	+0.034
	氨氮	--	12.6	--	0.002	--	0.002	--	--	0.002	--	--	+0.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6346.8	--	6346.8	--	--	6346.8	--	--	+6346.8
	非甲烷总烃	--	--	2.645	0.156	--	0.156	--	--	0.156	--	--	+0.156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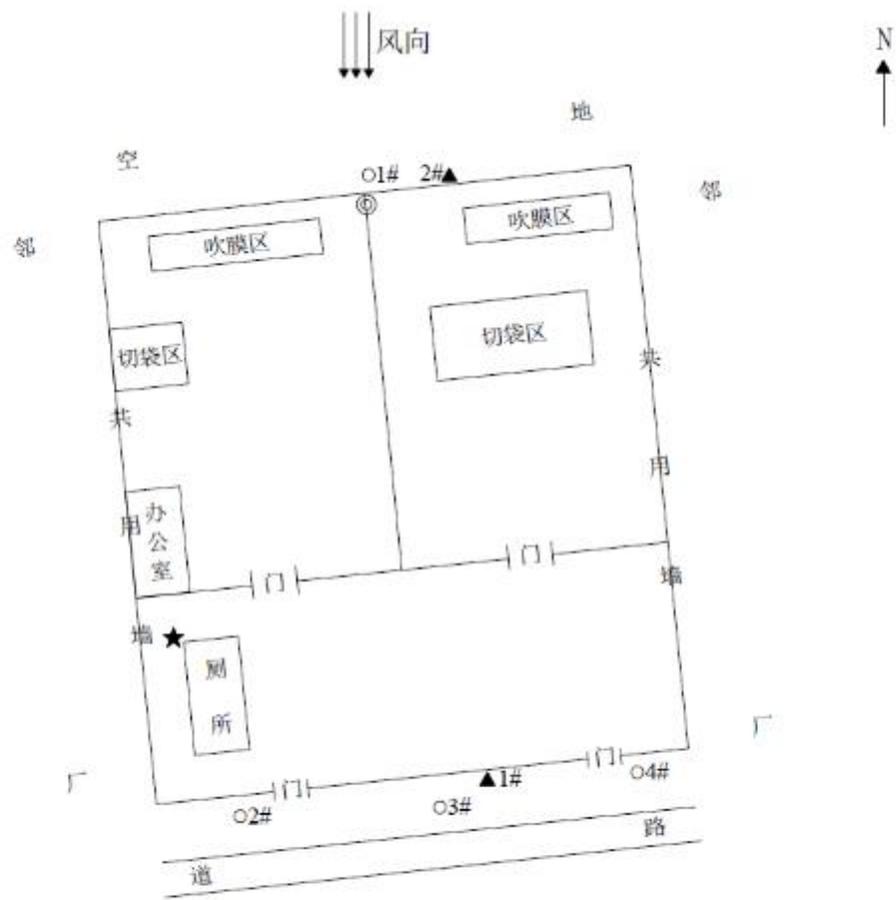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污染物监测布点位置图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采样照片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19JG18X	
名 称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
投 资 人	梁达邦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高环建〔2018〕115号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你厂呈送的《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北纬 $22^{\circ} 58' 9.02''$ ，东经 $112^{\circ} 36' 46.06''$ ）。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袋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塑胶袋 252 吨。

二、经我局审核，你厂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果科学，内容较全面，所选用的评价方法、评价范围与评价工作等级合理，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基本合适，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环保投资，保证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项目经审批后，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90320005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DATE OF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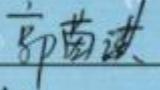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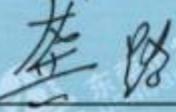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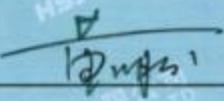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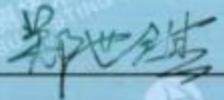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 郭茵琪 

复核: 龚路 

审核: 黄俊能 

签发: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 1 页 共 11 页 (Page 1 of 11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9022801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地址 Address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1卡)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黄诚、张帅、徐明爱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06-0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监测时间: 2019-03-06 天气: 阴 最大风速: 2.7 m/s		相对湿度: 78% 大气压: 101.4 kPa
	监测时间: 2019-03-07 天气: 阴 最大风速: 3.4 m/s		相对湿度: 67% 大气压: 101.8 kP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pH 计	PHS-3E	
	微波消解仪	WXJ-III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红外测油仪	MH-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2页 共11页 (Page 2 of 11 pages)

二、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3.06		2019.03.07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袋	252 吨	0.84 吨	0.71 吨	85%	0.71 吨	85%	--

三、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61	6.59	6.70	6.65	6.59-6.70	6-9	达标
		SS	79	85	76	81	80	400	达标
		COD _{Cr}	196	215	204	220	209	500	达标
		BOD ₅	74.2	81.3	78.5	82.9	79.2	300	达标
		氨氮	12.4	12.9	11.9	13.4	12.6	--	--
		动植物油	1.31	1.23	1.47	1.25	1.32	10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6	0.38	0.52	0.45	--	--
2019.03.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60	6.64	6.63	6.58	6.58-6.64	6-9	达标
		SS	84	78	90	88	85	400	达标
		COD _{Cr}	198	224	207	216	211	500	达标
		BOD ₅	76.4	85.1	80.3	83.5	81.3	300	达标
		氨氮	12.2	13.5	11.9	12.7	12.6	--	--
		动植物油	1.29	1.33	1.26	1.45	1.33	100	达标
		磷酸盐	0.46	0.39	0.41	0.50	0.44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3页 共11页 (Page 3 of 11 pages)

(二)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6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2.0	17.2	10.8	13.3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026	13679	14142	13949	--	--	--
		流速 (m/s)		12.1	11.8	12.2	12.0	--	--	--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2.7	14.9	9.52	12.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679	13794	13447	13640	--	--	--
		流速 (m/s)		11.8	11.9	11.6	11.8	--	--	--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17	3.45	2.01	2.54	81.1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101	26788	25872	26254	--	--	--
		流速 (m/s)		11.4	11.7	11.3	11.5	--	--	--
2019.03.07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5.0	9.52	13.7	12.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910	13794	13563	13756	--	--	--
		流速 (m/s)		12.0	11.9	11.7	11.9	--	--	--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3.8	8.47	10.6	11.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563	14026	13910	13833	--	--	--
		流速 (m/s)		11.7	12.1	12.0	11.9	--	--	--
	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02	1.81	2.34	2.39	80.5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559	27017	26330	26636	--	--	--
		流速 (m/s)		11.6	11.8	11.5	11.6	--	--	--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4页 共11页 (Page 4 of 11 pages)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3.06			2019.03.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11	0.12	0.10	0.13	0.09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17	0.15	0.18	0.16	0.18	0.14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22	0.20	0.22	0.20	0.24	0.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16	0.14	0.16	0.15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4.0	4.0	4.0	4.0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3.06	63.3	50.7	65	55	达标
		2019.03.07	62.6	51.4	65	55	达标
2#	厂界外北 1m 处	2019.03.06	64.2	52.8	65	55	达标
		2019.03.07	63.5	53.3	65	5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 5 页 共 11 页 (Page 5 of 11 pages)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生活污水监测点，◎吹膜、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90320005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6 of 11 pages)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 采集 1 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达标情况
2019.03.06	4 个	1 个	COD _{Cr}	196	201	2.6	≤10	达标
			氨氮	12.4	12.1	-2.4	≤1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5	4.7	≤10	达标
2019.03.07	4 个	1 个	COD _{Cr}	207	211	1.9	≤10	达标
			氨氮	11.7	12.2	4.3	≤10	达标
			磷酸盐	0.44	0.46	4.5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3.06	COD _{Cr}	130	126±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2.4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31	2.38±0.10	200580	达标
2019.03.07	COD _{Cr}	124	126±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6.7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40	2.38±0.10	200580	达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7页 共11页 (Page 7 of 11 pages)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标准气体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3.06	气相色谱仪 GC-2060	7.14	7.22	1.1	≤10	达标
		7.14	7.31	2.4	≤10	达标
		7.14	6.98	-2.2	≤10	达标
2019.03.0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7.14	7.13	-0.14	≤10	达标
		7.14	7.28	2.0	≤10	达标
		7.14	7.04	-1.4	≤10	达标

(三)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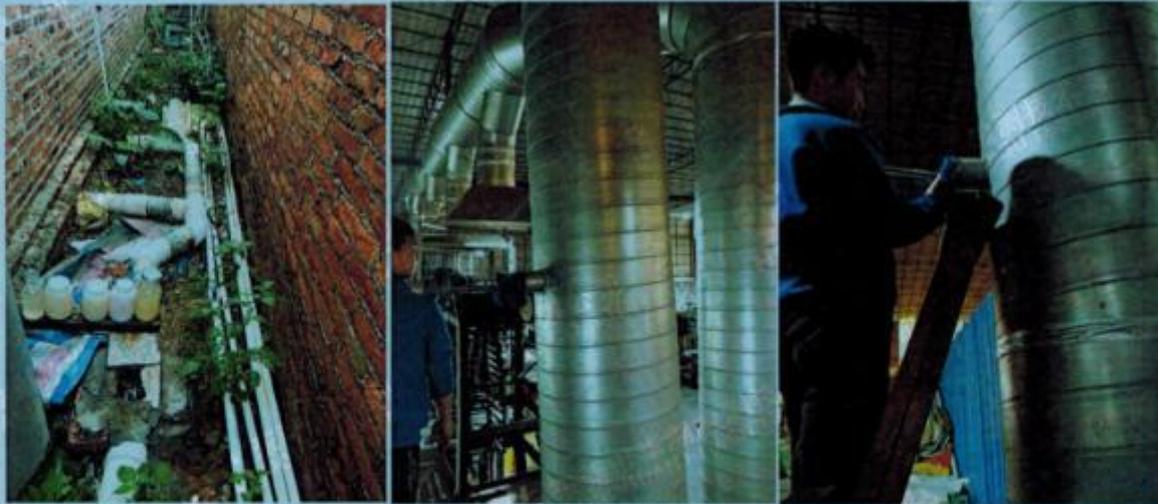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 8 页 共 11 页 (Page 8 of 11 pages)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3.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3	0.3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2019.03.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3.9	-0.1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附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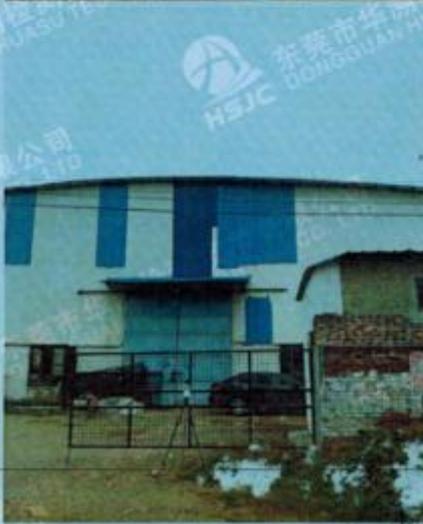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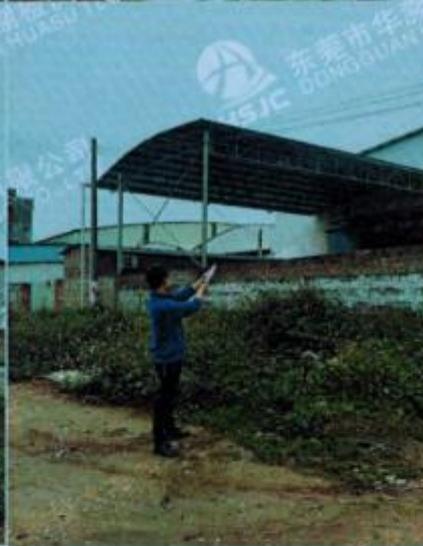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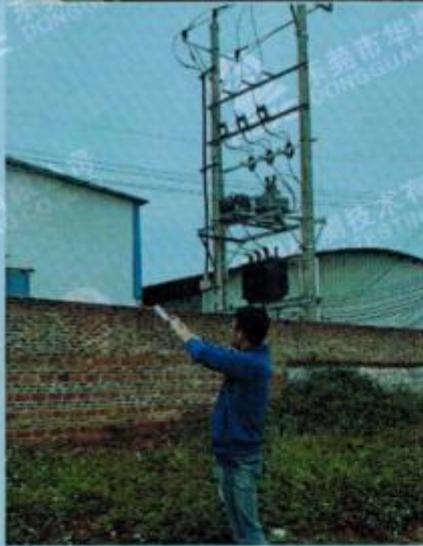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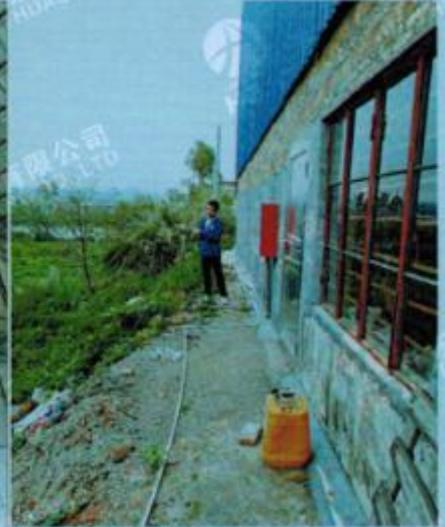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9页 共11页 (Page 9 of 11 pages)

附2、采样照片(续)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90320005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10 of 11 pages)

附 3、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号R字第5543号

姓 名 黄 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5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号R字第430号

姓 名 曾繁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5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11 of 11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微波消解仪	4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 年 4 月 4 日，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在高要区自主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 252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内力禾机械有限公司斜对面（梁巨宽厂房第 1 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980m ³	车间 1: 980m ³	一致
		车间 2: 1100m ³	车间 2: 1100m ³	一致
	其他	办公室: 120m ³	办公室: 120m ³	一致
		预留用地: 100m ³	100m ³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塔补充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清浄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清浄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年耗电量 1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年耗电量 15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机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	一致

验收组签名：

马德有 李 和 唯 福 陈 李 刘 家 玮

	加强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尘屑;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车间内通风,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尘屑;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要区白土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冷却水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车间设置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车间设置墙体隔声等	一致
固废处置	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高环建(2018)115号。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6、7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3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年产塑胶袋252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年产252吨塑胶袋生产线及生活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验收组签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马德有、李、钟雅、朱、陈、李、文、陈、陈

2、废气

项目在吹膜机和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并采用UV光解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通过加强室内机械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空压机、印刷机、循环水泵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室内密闭放置、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油墨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南边界及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验收组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马德有、李翔、李唯、朱伟、蔡男、刘家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宝润塑料厂

2019年4月4日

验收组签名:

马德有、李珊、尹如唯、朱昌皓、李洪、刘永祥